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恢复有关产品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的通告

(2025 年 14 号)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等规定,经企业申请、组织研究等程序,现恢复福建省南平弘泰手扶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弘泰公司)有关田园管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解除封闭龙岩市三佳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三佳公司)SJ-5RS10C型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具体如下。

一、恢复南平弘泰公司有关田园管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清流县联盟农机贸易有限公司(南平弘泰公司授权的经销企

业)销售并办理补贴的南平弘泰公司 YT-3TGQ-8 型田园管理机,部分汽油发动机由清流县联盟农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且功率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南平弘泰公司参与该违规行为,对授权的经销企业管理指导不到位,且近年来多次违规。为此,我厅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取消南平弘泰公司 YT-3TGQ-8 型田园管理机补贴产品资格,暂停南平弘泰公司所有田园管理机补贴产品资格 6 个月(即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销售的南平弘泰公司所有田园管理机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暂停期满后,南平弘泰公司提交恢复田园管理机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申请材料,对整改情况作了说明,并作出相关承诺。经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南平弘泰公司除 YT-3TGQ-8 型田园管理机之外的田园管理机在福建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即从 2025 年 5 月 4 日起销售的南平弘泰公司田园管理机(除 YT-3TGQ-8 型田园管理机外)可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南平弘泰公司要汲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经销企业教育管理,规范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我厅将跟踪南平弘泰公司相关承诺等落实情况,如其再发生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我厅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理,视情采取取消补贴资格、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等措施。

二、解除封闭龙岩三佳公司 SJ-5RS10C 型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

龙岩三佳公司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生物质

颗粒燃料热风炉（不含热交换器）、生物醇油燃料热风炉（不含热交换器）、生产率 500 盘/h 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3 个档次补贴产品处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完成了整改。经研究决定，在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解除封闭龙岩三佳公司 SJ-5RS10C 型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

龙岩三佳公司要汲取教训，严把质量关，加强用户培训，做好售后服务，提升用户满意度。我厅将加强跟踪，对该产品再次开展使用情况调查，并组织有资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产品进行抽检。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

